國立中興大學

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訂定

第一條 認知與接受條款

- 一、 當您開始使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前, 應仔細閱讀本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如您不接受本規範內容,您可以 放棄使用本服務;您一旦使用本服務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 規範之所有內容。
- 二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因應本校軟體租用情況、Google 原廠條款調整,及使用者管理需求,保留更新本規範之權利。修訂內容由本中心於網站公佈,不再另行個別通知,建議您隨時注意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本服務有關使用者帳號權益(包括帳號停用、刪除等)異動事項,如需以寄信 方式通知使用者,通知信箱為本服務所附 Google 信箱。
- 四、 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內容及 其後之修訂後,方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當您繼續使用本服務時,即推定您的 法定代理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訂。
- 五、若您違反本規範使用條款,應瞭解本服務將隨時停止,毋須對您先行通知。 若本校因您違反本規範之行為,而致受有損害,本校得對您請求損害賠償, 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。

第二條 一般規範

若您有下述行為,本服務得隨時停止,毋須對您先行通知:

- 一、違反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。
- 二、 違反 Google 公司「服務條款」,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條款 https://workspace.google.com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
- 三、 利用本服務從事法律所禁止之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行為。
- 四、 未經合法授權而截獲、篡改、收集、儲存或刪除他人個人資訊、電子郵件或 其他資料,或將此類資料用於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目的。
- 五、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,或將帳號轉讓給他人使用。
- 六、 其他本中心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。

第三條 服務使用資格

- 一、您必須為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,身份狀態為在職、退休或在校,並配發擁有本校官方電子信箱(xxx@dragon.nchu.edu.tw,xxx@mail.nchu.edu.tw)之使用者。
- 二、本服務申請透過本校官方電子信箱,以信件回應作為帳號開通及身份驗證之依據,未擁有本校信箱者,教職員工得透過聘任單位提出申請,學生則不提供申請。
- 三、有網路使用不良紀錄之使用者,本中心得拒絕提供或停止提供服務。

第四條 服務申請與使用

- 一、 本服務採線上申請制,您可依照個人需求,決定是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於本服務填寫之個人資料,請確實填寫正確,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 法驗證身份者,本中心有權不給予帳號開通。除申請帳號及姓名提供 Google 建立帳號外,其他資料將僅供本中心公務使用,不會轉交第三方使 用。
- 三、 帳號名稱由使用者自訂,申請通過後本中心不受理帳號名稱之修改。
- 四、本服務區分為教職員工帳號(@email.nchu.edu.tw)與學生帳號 (@smail.nchu.edu.tw),教職員工帳號將自動配發 Education Plus 版本授權; 學生帳號配發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授權,如有 Education Plus 使 用授權需求者,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,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個別 配發授權。
- 五、 如未來本校不再租用 Education Plus 版本,將統一提供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並於網站公告。

Education Plus 版本與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比較:

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10077155?hl=zh-Hant

六、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,校內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,仍應使用本校配發官方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收發,本服務配發的信箱非官方電子郵件,應避免使用於處理機密敏感業務或個人資料。

第五條 服務停用與復權

針對個別使用者,以下項目任一要件成立時,本中心將暫停或取消本服務:

一、 使用資格失效者,如:身份狀態改變(離職或畢業)。

符合此要件者,離職教職員工帳號保留半年,畢業學生帳號保留一年,保留時間屆滿後取消本服務使用帳號並刪除資料。如有延長使用需求,需於保留時間屆滿前提出申請,帳號刪除後無法再復原。申請延長使用以1次為限,期限為半年。Google提供教育帳號轉移工具,可參閱文件說明: 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ccounts/answer/6386856?visit_id=637523168973949072-1270067389

- 二、 一年內從未登入者。
- 三、 超過使用容量經通知未改善者。

因上述二要件遭停用之使用者,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復權申請,逾半年未提出申請者,即刪除帳號。

四、 未遵守 Google 服務條款,遭 Google 公司停用帳號者。

遭 Google 公司停用帳號,請逕洽 Google 公司聯繫反應。如三個月內未恢復使用權者,即刪除帳號。

第六條 資料刪除復原

本服務為 Google 公司提供,您瞭解當主動或誤刪資料、申請退出服務或帳號遭刪除後,資料將隨之刪除,無法復原。

第七條 服務終止

以下項目任一點成立時,您認知本服務可能終止:

- 一、 Google 公司更改服務條款、授權範圍或收費方式,導致某些身份遭排除,或本校已不符合授權條款。
- 二、 Google 公司終止此項服務。
- 三、 本中心終止提供此項服務。

第八條 免責聲明

一、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,本中心並無進行任何資料備份與保留,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,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。

隱私權說明中心:<u>https://policies.google.com/privacy</u>

資料隱私與保護措施: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7558840

- 二、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,本中心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方式,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,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。
- 三、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,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提供,故本中心 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,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- 四、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,本中心僅協助帳號啟用之服務,恕無法提供

各應用之正確諮詢,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公司提供之使用說明。

- 五、爾後若有使用疑問、記錄調閱、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,請逕洽 Google 公司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保留因營運策略之調整,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,且毋須事 先通知使用者。無論任何情形,就停止或更改服務之決定,對任何使用者 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。本中心建議您應自行留存備份。